

法規名稱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政府政策（以下簡稱政策），指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直接相關，且自本辦法施行後，應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。

第 3 條

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
- 一、工業政策。
- 二、礦業開發政策。
- 三、水利開發政策。
- 四、土地使用政策。
- 五、能源政策。
- 六、畜牧政策。
- 七、交通政策。
- 八、廢棄物處理政策。
- 九、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政策。
- 十、其他政策。

第 4 條

- 1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- 2 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，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。

第 5 條

- 1 第三條所稱有影響環境之虞，指政策之實施可能造成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一、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。
 - 二、破壞自然生態系統。
 - 三、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。
 - 四、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。
 - 五、改變水資源體系，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。
 - 六、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。
 - 七、其他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，或有礙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。
- 2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，除應考量前項所列各款情形外，並應斟酌其相互關係及各款情形之加總結果。

第 6 條

- 1 政策研提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評估，作成評估說明書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。
 - 二、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。
 - 三、政策之背景及內容。

- 四、替代方案分析。
 - 五、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。
 - 六、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。
 - 七、結論及建議。
- 2 前項記載事項之作業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7 條

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，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，予以參酌修正。

第 8 條

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时，應檢附評估說明書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